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函

地址：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

承辦人：劉忠峰

電話：06-2664911分機5303

傳真：06-3660607

電子信箱：fredliu@mail.cn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資字第1050000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資訊管理系與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承辦「第十一屆國際健康資訊管理研討會」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領域師生或人員踴躍投稿及報名，行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討會主題：醫療照護新藍海：以智慧醫療建構智慧醫院。
- 二、論文截稿日期：105年2月20日（線上投稿）。
- 三、舉辦日期：105年4月23、24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。
- 四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。
- 五、會議網址：<http://www.tmanh.org.tw/uhima2016/index.html>
- 六、倘有未盡事宜煩請與本校資訊管理系劉忠峰副教授聯繫，
e-mail:fredliu@mail.cnu.edu.tw; 電話：06-266-4911 ext5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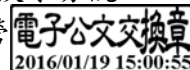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除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外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
收文文號：1050000552

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行政組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）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

副本：本校資訊管理系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



校長 陳銘田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承辦人

擬：公告周知

醫務管理暨
醫療資訊學系
約僱辦事員 莊佳蓉 0120
0755

主任

醫務管理暨
醫療資訊學系
系主任 許弘毅 0121
1717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院長

授權健康科學院院長 楊 俊 毓 0125
決 行 0931